《2023-2025年北京市延庆区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出台背景

根据《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要求，北京市持续开展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抑制关键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2023年2月10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北京市季节性裸露农田扬尘抑制关键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23〕10号），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按照市级文件要求，为落实好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有效抑制农田扬尘，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起草制定了《2023-2025年北京市延庆区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方案起草过程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区级方案初期征求了15个乡镇的意见建议，在市级文件要求以及2022年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2023-2025年北京市延庆区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因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方案中细化了工作程序，明确了补贴标准，保障补贴申报、验收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目的和补贴对象

**1.补贴目的**

抑制扬尘、减少风蚀、蓄水保墒，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水平，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

**2.补贴对象**

本区范围内保护性耕作经验丰富、作业质量好、机具及监测设备齐全的农机服务组织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范围

1.农机深松整地。以打破犁底层和板结层为目标，平原地区深度一般在30厘米以上，山区耕作层一般在25厘米以上，原则上同一地块2-3年深松一次。

2.秸秆粉碎覆盖还田。以秸秆粉碎覆盖地表，减少裸露农田为目标，可采取装有秸秆粉碎还田机的收获机直接将秸秆粉碎还田，也可采取在作物收获后使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再将秸秆粉碎还田。田间不得有秸秆焚烧痕迹。

3.少免耕播种。在未翻耕的地块，采用少免耕播种机直接进行少免耕播种。在保证播种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土壤扰动。

（三）补贴标准

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对达到要求的作业面积，按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50元/亩，秸秆粉碎覆盖还田、少免耕播种35元/亩的标准核发补贴资金。

（四）申报流程和发放方式

**1.申报流程**

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由乡镇确定的作业主体（农机服务组织）为补贴对象，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补贴对象作业机具须装有作业监测终端，在完成田间作业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在线核验，确定给予作业补贴的实施面积，定期向市级报送资金需求。市级资金到位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政府向属地内的作业主体（农机服务组织）拨付补贴资金。

**2.资金发放方式**

采取直接发放的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作业主体（农机服务组织）银行账户中。

1. 注意事项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每2年对同一地块只补贴1次；每年秋冬季秸秆粉碎覆盖还田补贴1次；每年实施两季少免耕播种作业，同一地块允许享受2次作业补贴。